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熊建新 彭丁带

股权转让纠纷 案例与实务

白显月 郁璇◎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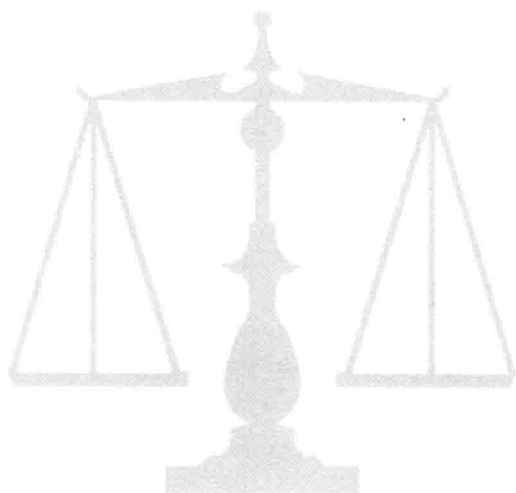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股权转让纠纷 案例与实务

白显月 郁璇◎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为五章,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股权转让、国有股权的转让、离婚时夫妻股权分割、涉外股权转让,涉及股权内部转让和对外转让的限制、股权转让的正当程序、股权转让的完成标志、国有股权转让的特殊规定、离婚时股权分割以及涉外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和法律适用等内容。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权转让纠纷案例与实务/白显月,郁璇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43864-9

I. ①股… II. ①白…②郁… III. ①股权转让—经济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10308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闫一平

封面设计:牟兵营

责任校对:刘 静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8.25 字 数:194千字

版 次:2016年8月第1版 印 次: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26.00元

产品编号:068877-01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 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 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 雪	程海俊
卢 珺	陈 玮	何 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写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也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作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丛书出版之际,作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论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写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写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们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言

国务院在《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多层次股权市场建设,加快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建立小额、便捷、灵活、多元的投融资机制。

一般来说,股权是指股东因出资而取得的可以参与公司事务并享有财产利益的权利,它是一种财产性权利,并且是一种典型的财产权,因此具有流动性和转让性,所以说股权转让在本质上是财产权的流转。股权转让是使股东之外的人获得股权的一种被法律所认可的民事法律行为,即公司股东依据法律通过有偿或者无偿方式将自己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他人,使他人可以取得股东股权所有权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是股东行使股权权利的一种非常普遍的方式。众所周知,随着现代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股权已经成为社会财富的重要载体,由于股权的特殊性,与一般意义上的物品转让相比有许多不同的地方,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对股权转让部分专门做了一些特别的规定。

根据有关统计数据,公司纠纷案件的数量远远大于大家公认的诉讼数量较多的离婚案件,而在公司纠纷案件中,没有比股权转让更多更重要的。根据不完全统计,在公司纠纷案件中,股权转让纠纷至少应占其半数以上。由于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发展。因此,通过对现有股权转让纠纷的分析和法律法规的深层次解读,不仅可以严控法律风险,而且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意识,防患于未然。

编 者

201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
1. 陈某某诉高某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
2. 徐某诉韩某某等股权转让纠纷	4
3. 北京某控股有限公司诉某有限公司	6
4. 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诉某管理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7
5. 金某某与江苏某科技发展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上诉案	11
6. 珠海某科技发展公司诉北京 A 公司和 B 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案	12
7. 王某某等与某葡萄酒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14
8. 赵某与江苏某科技发展公司、某工会、职工持股会、金某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上诉案	18
9. 朱某诉陈某某、某服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20
10. 王某与魏某某、某设计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21
11. 某创业公司诉某上海公司等出资合同纠纷案	23
12. 青海某实业集团、周某某与杜某某、李某某、高某某、徐某某、袁某某、周某 股权转让纠纷案	25
13. 某矿业投资公司诉吉林 A 公司等股权转让案	30
第二章 股份公司的股权转让	36
1. 某证券公司与某支行、某置业公司财产权属纠纷	36
2. 曾某诉宜昌某集团公司等法人转配股转让案	39
3. A 公司章程禁止股权转让纠纷案	41
4. 上海安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擅自发行股票案	42
5. 陈某某与上海某科技发展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45
6. 甲银行诉 A 县国资委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47
7. 张某某诉王某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48
8. 申请再审人张某某因与被申请人赵某某、某托管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52
9. 陈某某等非法经营案	57



第三章 国有股权的转让	60
1. 上诉人某管理公司与被上诉人贵州某集团、冶金公司股权置换纠纷案	61
2. 某投资公司诉自来水公司等股权转让案	64
3. 某投资控股公司与某市财政局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67
4. 重庆市某建投公司等与三峡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71
5.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某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股权拍卖纠纷上诉案	77
第四章 离婚时夫妻股权分割	80
1. 陈某某与陈××竞业限制纠纷上诉案	80
2. 彭某某与梁某某、王某某、河北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股权转让侵权纠纷案	82
3. 丁某、丁×诉余某股权转让纠纷	86
4. 吴某某与鲁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上诉案	87
5. 陈某某诉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89
6. 沈某某诉王某某等其他所有权纠纷案	91
第五章 涉外股权转让	95
1. 广州市 A 公司与广州某投资策划公司、B 公司、某理财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	95
2. 某拍卖公司诉李某某等居间合同纠纷案	101
3. 某国际公司等与某控股公司等涉外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104
4. 江苏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某集团公司、某资产管理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再审案	107
5. 加拿大海外公司与珠海保税区某公司管辖权异议纠纷上诉案	114
6. 某国际公司诉 A 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116
参考文献	120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根据我国现行公司法规定,公司分为两种组织形态: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有限责任公司是在简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和复杂的运作机制基础上形成的,是使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的优势融为一体的公司形式,具有人合性和资合性的双重属性,这种人合性特征体现了有限公司股东的身份权。由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较少(1~50人),其组建和正常营运都是基于股东之间的信任合作,股东可以在实现自身的权益的同时,维护公司的稳定。为适应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纵观世界各国公司立法,无一例外都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进行了某些限制性规定,我国也不例外。在公司内部关系方面,主要体现在法律通过大量任意性规范与授权性规范,赋予股东较大限度地自由安排公司治理结构的权限;在对外关系上则体现在法律对有限公司股东对股权进行外部转让时的限制性规定。

但是,在强调基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而限制其股权转让自由权的同时,还必须牢记,有限责任公司的本质是公司,具有资合性的天然属性。江平先生说过:“资本自由流通是资本企业的生命线,不允许资本流通就等于扼杀了资本企业的生命。”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而言,股权的资合性就在于股权具有典型的财产属性,股东可以自由转让股权,不受他人的干涉与影响。股权的自由转让尊重了公司股东自主意识,也是公司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一。

有限公司的这种资合性与人合性的双重属性要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限制制度既要股权转让加以合理限制,但又不能不合理地妨碍股权转让,唯有这样才能实现法律的公平和正义。因此,准确界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性质,全面理解把握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股权变更登记等法律内涵及适用,对于维护有限责任公司资合性和人合性之间的平衡至关重要。

1. 陈某某诉高某股东资格确认纠纷^①

上诉人(一审被告):陈某某。

^① 案号:(2014)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1087号。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高某。



案情简介

2001年11月14日,A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原登记股东为案外人陈××(认缴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60%)及案外人高××(认缴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40%)。

2002年10月23日,高某与陈某某签订股份转让书一份,约定陈某某将A公司所有的股权转让给高某,同时将A公司资产及南翔镇永乐村开发区一块土地(土地面积26.0094亩)共按3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某;签订协议后,高某应在2002年10月31日前支付陈某某101万元,其余200万元在2002年11月30日前付清。如有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10万元;陈某某在收到100万元后协助高某办理投资人及法人代表变更手续等。后该股份转让书项下的土地未办理过户,该土地以及土地上所建房屋目前仍登记于A公司名下。

2002年11月25日,陈某某与陈××签订转让协议书一份,约定陈某某将其名下A公司60%的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陈××。

2003年5月9日,案外人叶××与高××签订转让协议书一份,约定高××将其名下A公司40%的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叶××。

嗣后,陈某某、陈××以及叶××、高××在工商部门办妥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目前,经工商登记的A公司股东为:陈某某(认缴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60%,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叶××(认缴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40%)。

2009年3月20日,高某、陈某某、叶××、郑××四人签订《股份合作章程》一份,约定:四人自愿组合,自筹资金并以股份形式投入,在财产共有的基础上集体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入股分红(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投资比例为对外使用,投资与结算比例按该合作章程执行)。股份合作设置总股本900万元,每股10万元,共90股。其中高某认购68股,叶××认购10股,陈某某认购10股,郑××认购2股。在《股份合作章程》落款处,由上述四人签字确认,并由宝冠公司、A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高某认为,按照《股份合作章程》的约定,高某对于包括A公司在内的四个合作项目均持有75.6%的股权,而陈某某则应持有11.1%的股权。目前,陈某某在A公司工商登记显示的股权比例为60%,与实际不符。高某为了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故诉至一审法院,请求确认登记在陈某某名下的A公司60%的股权中的48.9%为高某所有;A公司向工商部门申请将陈某某名下A公司48.9%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高某名下,由陈某某予以配合。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案争议焦点有两个:受让A公司股权的主体是陈某某,还是由高某、陈某某、叶××、郑××四人组成的合作体;如受让A公司股权的主体系由高某、陈某某、叶××、郑××四人组成的合作体,则高某要求将其登记为A公司显名股东的诉请能否得到支持。

一审法院认为：首先，工商登记记载的信息对外具有公示公信作用，仅对外部产生相应的对抗效力。就公司内部关系而言，A公司及陈某某提供的证据材料均系来自工商部门的备案档案，但在内部股东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该备案档案无法反映A公司内部真实的股权结构情况。其次，《股份合作章程》系高某、陈某某、叶××、郑××四人签订的内部协议，已明确四人合作的范围是包括A公司在内的四个合作项目，并明确了四人的内部份额，以及约定了工商登记的投资比例为对外使用，投资与结算比例按该章程执行等。由此可见，该章程实质是对包括A公司在内的四个合作项目的内部股权比例作了明确的约定，而高某享有的所有项目的股权比例均为75.6%。最后，实际出资人请求办理工商变更进行显名登记，应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从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情况看，A公司另一显名股东叶××对将高某的股权进行工商显名登记不持异议。从实际出资情况看，A公司的四名实际出资人中，叶××、郑××对将高某的股权进行工商显名登记亦不持异议。故高某请求将其隐名股东身份在工商登记中显名登记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根据查明的事实显示，现登记于陈某某名下的A公司60%的股权，其中的48.9%应为其其他股东所有。现其他两名隐名股东放弃向陈某某主张其名下多余的股份，故高某作为A公司75.6%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向陈某某主张相应的股权，可予以确认。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确认现登记于陈某某名下的A公司48.9%的股权归高某所有；A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将陈某某名下的A公司48.9%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高某名下的相关手续，陈某某应予以配合。

一审判决后，上诉人陈某某不服，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依法改判驳回高某的一审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判决并无不当，因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评析

股东资格的有效存在是股权转让之前提，也就是说，只有股东才有权利转让股权。但是，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公司资产的实际出资人与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材料上的股东时常不一致，就产生了所谓的隐名股东。该案的股权纠纷实为A公司内部名义股东与隐名股东的名实之争。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在实际股权份额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况下，隐名股东为了更好地维护其股东权益，要求公司向工商局申请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的应当予以支持。同时，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应配合隐名股东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也就是说，名义股东的股权行使及其相关利益归属原则上受隐名股东的有效合同约定，在公司内部发生纠纷时则应当按照实际的出资情况和股权变动情况等确定股东资格；名义股东对外处分其名下股权按照善意取得制度处理。



2. 徐某诉韩某某等股权转让纠纷^①

上诉人(一审被告): 徐某。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韩某某。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徐某某。



案情简介

韩某某、徐某某与某科技公司就废塑料裂解燃料油项目进行洽谈,并于2007年6月23日签订了设备购销合同书,约定由韩某某、徐某某向科技公司购买废塑料裂解燃料油设备,并支付定金人民币90万元。嗣后,徐某有意参与该项目。经协商,双方决定成立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设备公司”)参与项目合作。2008年5月29日,机械设备公司与科技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成立合资公司——某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科技公司以设备价款人民币900万元中的400万元出资,占股份20%;机械设备公司以现金、场地、原料出资,占股份80%;双方同意韩某某、徐某某与科技公司于2007年6月23日签署的设备购销合同书废止,双方重新签订设备购销合同书,韩某某、徐某某已付的定金人民币90万元转为机械设备公司履行本协议的定金;本协议生效即视为机械设备公司已付定金人民币90万元,2008年6月28日前,机械设备公司支付第二期设备款人民币150万元,2008年8月28日前机械设备公司应付清人民币260万元作为设备进度款。协议书还约定了一些其他事项。徐某在协议书上签字,韩某某及徐某某的授权代表徐××作为原设备购销合同书的签署方在协议书上签字确认。同时,机械设备公司与科技公司签订了新的设备购销合同书,设备价格及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执行。同日,徐某出具承诺书一份:“韩某某、徐某某为履行2007年6月23日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书付出的定金和前期投入,按照人民币200万元计算,作为对机械设备公司的出资。机械设备公司新股东确认该人民币200万元是韩某某代表其与徐某某对机械设备公司的已出资款项。”2008年6月13日,机械设备公司经工商登记成立,由徐某担任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万元,登记股东为韩某某及徐某,各占50%股份。2008年7月9日,韩某某、徐某某与徐某签订一份转让股权协议书。协议书约定,韩某某、徐某某自愿将所持的机械设备公司50%的股份转让给徐某,对应的转让价格为410万元,对应的项目和权益为在富阳举办塑料炼油项目中韩某某、徐某某所拥有的各项合同权利和人际关系权利,包括韩某某、徐某某在塑料炼油项目中20%的股份;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双方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徐某向韩某某、徐某某付款人民币310万元,另外人民币100万元在2008年8月20日之前付清;如徐某未在约定的期限付清款项,则应将已受让的股份按比例回转给韩某某、徐某某。协议签订后,2008年7月10日,双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机械设备公司的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徐某一人,占100%股权。2008年10月14日,徐某支付韩某某、徐某某人民币90万元。2008年10月28日,徐某注销机械设备公

^① 案号:(2014)浙温商终字第1368号。

司工商登记。

韩某某、徐某某以徐某至今尚欠其机械设备公司的股份转让金 320 万元未还为由,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徐某向韩某某、徐某某支付股份转让金余款 32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股份转让金余款之日止)。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该案双方争议的焦点有三个:徐某某是否系机械设备公司股东;涉案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的标的是机械设备公司股权还是废塑料裂解炼油设备;如系股权转让,在徐某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的情况下,韩某某、徐某某要求徐某支付股权转让款有无合同依据。

虽然工商登记并未体现徐某某的股东身份,但根据徐某出具的承诺书,徐某已确认徐某某出资的事实,一审法院对其隐名股东身份予以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书在转让的对应项目和权益的表述上虽然不规范,但根据查明的事实,机械设备公司已取得购买炼油设备及与科技公司合作炼油项目的权利,该案应为股权转让关系。虽然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股份回转条款,但徐某在违约后,并未以回转条款对抗韩某某、徐某某的支付请求权,而是自行注销了机械设备公司的工商登记,应视为其对股份回转条款的放弃,韩某某、徐某某要求徐某支付股份转让款具有合同依据。

因此,韩某某、徐某某与徐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应受法律保护。韩某某、徐某某已依约履行了协议义务,徐某未按约支付转让款,显属违约,徐某应当支付尚欠的转让款及违约金。由于双方未对违约金及其标准进行约定,而韩某某、徐某某请求的日利率万分之三标准,符合法律规定,该院决定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三从 2008 年 10 月 28 日(被告注销机械设备公司工商登记之日)开始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韩某某、徐某某股份转让款 32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从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三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驳回韩某某、徐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诉人徐某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经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得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评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中有关股东资格确认的问题第二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



法院不予支持。

笔者认为,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类似于隐名代理关系,隐名股东是委托人,名义股东是受托人,两者之间的权利义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来调整,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当第三人依据公司登记信息而信赖显名股东即为公司股东,法律出于对交易安全的维护和善意第三人利益的保护,应认定股权转让有效,隐名股东只能基于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要求名义股东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而不能主张该股权转让无效。

3. 北京某控股有限公司诉某有限公司^①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某控股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某有限公司。



案情简介

某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更名。某控股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名称变更。某有限公司与某控股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A公司34%的股份及对应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某控股公司,同时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向促进中心捐赠的20%及由促进中心代持的31%中相关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某控股公司,某控股公司同意按3045万元的价格受让。同时约定,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协议签订后,A公司股东会决议生效5个工作日内,某控股公司将首期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支付至某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某控股公司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045万元支付至某有限公司指定账户;2013年4月30日前,某控股公司将第三期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支付至某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如果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后,至2013年4月30日某控股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向某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某控股公司除了继续履行还款义务外,应于次日起每天按未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某有限公司支付滞纳金。

2012年11月14日,A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某控股公司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A公司34%的股份,其中实缴1020万元,待缴2380万元及对应的各项权利和对促进中心捐赠义务全部转让给某控股公司。A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受让上述股东所转让股份权利,同意根据以上决议向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条款变更登记,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并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报送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2013年2月4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A公司变更后的股东为某控股公司及促进中心。

某控股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于2013年4月26日支付400万元、于2013年5月13日支付300万元、于2013年8月2日支付200万元。截至2013年4月30日,某控股公司仍有1145万元股权转让款未付,故某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某控股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145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5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

^① 案号:(2014)二中民终字第04049号。

日止的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某有限公司与某控股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未违反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双方均应依法履行其中约定的义务;股权转让协议中的逾期付款责任虽表述为滞纳金,但具有违约金性质。因此,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某控股公司给付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145万元;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某控股公司给付某有限公司自2013年5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某控股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某有限公司与某控股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与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某有限公司在履行了股权转让义务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某控股公司应当依约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某有限公司与某控股公司并未就该项付款义务全部转移给案外人达成过一致意见,某控股公司的具体付款方式和途径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付款约定的法律效力,故依据双方合同约定,该案中承担支付股权转让款义务的主体仅为某控股公司。某有限公司依照合法有效的合同,向某控股公司主张相应的逾期付款责任,于法有据,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并无不当。此外,对某控股公司关于捐赠与某有限公司委托性代持问题的上诉理由,缺乏相应法律依据,本院亦不予采信。综上,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评析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合同关系具有相对性,即合同仅对缔约方产生效力,除合同当事人外,任何其他人不得享有合同上的权利,也不承担合同上的责任。该案中,股权转让协议为某有限公司与某控股公司签订,根据合同相对性,某控股公司作为股权受让方负有付款义务,不能以其为代持人对抗合同相对人。

4. 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诉某管理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①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某管理公司。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2)。



案情简介

2002年6月28日,某管理公司与案外人某科技公司、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签订关于某电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是:某科技公司、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共同组成收购团收购某管理公司持有的某电子公司55.081%的股权,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格不低于3亿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采取分期付款形式,协议签订起3日内,某科技公司、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按照某管理公司提供的账户支付1亿元,余款在协议签订起3个月内或评估报告经国家主管部门备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某科技公司、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依约支付1亿元后,某管理公司协助办理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受让方完全知悉其他股东不配合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的风险,并承诺不为此向出让方提出任何抗辩,不影响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出让方已经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不予返还。此外,协议还约定了股权质押、违约责任、适用法律等内容。同年6月28日,经某管理公司提议召开某电子公司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拟就某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某电子公司全部股权一次性转让给某科技公司和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组成的收购团的相关事项做出决议。某电子公司的另一股东A公司未在相关决议上签章认可。同年9月27日,某管理公司与案外人某国投、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某科技公司;某管理公司与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某科技公司分别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协议书》(一)、《关于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协议书》(二),两份协议书确认的事实主要是: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某科技公司分别于同年7月22日、8月6日、8月30日共向某管理公司交付股权转让款1亿元。某国投同意以信托方式对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某科技公司给予融资支持,应于同年9月28日12时前将总值2亿元的资金汇出并进入约定的账户。协议书还约定,因某电子公司的另一股东已经以某管理公司侵犯其优先购买权为由提起仲裁程序,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某科技公司同意对继续履行同年6月28日的股权转让协议做出承诺。即如某管理公司在仲裁案件中败诉,造成转让的股权不能过户,股权转让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某科技公司不得追究某管理公司因签订上述协议而应当或可能负有的对2亿元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融资成本、可预期利益、赔偿等相关责任。同时还约定了在上述条件下,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某科技公司应向某管理公司履行的其他义务。同年12月10日,某国投、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某科技公司共同致函某管理公司,要求某管理公司在相关期限前,与某国投办理自资金共管账户取回相当于2亿元的一切手续;自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向某管理公司支付的1亿元资金中,向某国投支付500万元。某管理公司已依此函执行。后某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就余款9550万元(含股权转让项目的预付款50万元),致函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某科技公司要求退款,并曾与北京市第二公证处公证人员一同送达退款通知函,但未得到答复。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否认收到上述各退款通知。某管理公司于2003年4月16日将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某科技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9550万元退回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的账户。

某科技公司向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出具《委托书》,载明某科技公司全权委托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持有其合法取得的某电子公司0.5%的股权,行使该股权对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2002年9月23日,电子公司作为申请人,以某管理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